

附件 4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告规定时间，提前 30 分钟到达面试指定地点完成签到。未能按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二、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、电子手环（表）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个人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考完离场时领回。如未按要求上缴上述物品的，一经发现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或者有明显特殊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、饰品参加面试，一经发现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要上洗手间的，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提前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评委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五、本次面试形式为结构化面试，叫号后，考生由引导员带领前往备考室备考 10 分钟，后进入面试室面试，面试时长为 10 分钟，面试室工作人员问：“考生准备好没有”，考生回答：“准备好了”，即可开始计时。考生在 10 分钟内

完成答题。面试期间会有两次时间提醒，分别为：“面试时间剩1分钟”及“面试时间到”。

六、在面试中，考生必须以普通话进行发言。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本人姓名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时领取的号码牌显示。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领取并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。候分考生须在候分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考生必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考生签收面试成绩回执后，按照工作人员指定的路线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八、考生要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进行严肃处理。

温馨提醒：

进入备考室，考生座位上放有题签、草稿纸、笔等物品。考生需听从备考室工作人员指令，不得擅自使用桌上物品，不得提前阅读题签。考生在备考期间，可使用草稿纸和笔，但不得将草稿写在题签上，需保证题签整洁。完成备考，可将草稿纸带至面试室使用。